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85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490,000港元減少約7.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6,98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4,275	3,259	7,851	8,490
銷售成本		(412)	(1,259)	(1,386)	(1,631)
毛利		3,863	2,000	6,465	6,85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3	745	7,679	(1,247)	7,5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5)	(10)	(70)	(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14)	(13,974)	(21,697)	(26,393)
融資成本	5	(136)	(2,357)	(251)	(5,1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807)	(6,662)	(16,800)	(17,170)
所得稅開支	7	(153)	(37)	(195)	(70)
遞延稅項抵免		200	396	399	570
期間虧損		<u>(5,760)</u>	<u>(6,303)</u>	<u>(16,596)</u>	<u>(16,67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14)	(5,402)	(16,988)	(14,534)
非控制性權益		754	(901)	392	(2,136)
		<u>(5,760)</u>	<u>(6,303)</u>	<u>(16,596)</u>	<u>(16,670)</u>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而言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98)</u>	<u>(1.02)</u>	<u>(2.55)</u>	<u>(2.7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5,760)	(6,303)	(16,596)	(16,67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u>69</u>	<u>1,240</u>	<u>(1,486)</u>	<u>1,893</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69</u>	<u>1,240</u>	<u>(1,486)</u>	<u>1,893</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5,691)</u>	<u>(5,063)</u>	<u>(18,082)</u>	<u>(14,77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45)	(4,163)	(18,474)	(12,641)
非控制性權益	<u>754</u>	<u>(900)</u>	<u>392</u>	<u>(2,136)</u>
	<u>(5,691)</u>	<u>(5,063)</u>	<u>(18,082)</u>	<u>(14,77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24	58,561
投資物業		32,500	32,500
無形資產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656	656
		<u>91,030</u>	<u>92,66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2,161	14,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22	10,33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	3,188	5,8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20	2,18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44	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04	20,331
		<u>35,839</u>	<u>53,120</u>
<b>總資產</b>		<u><b>126,869</b></u>	<u><b>145,787</b></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779	2,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38	11,216
遞延收入		532	693
借款	13	15,705	16,846
應付稅項		257	257
		<u>30,611</u>	<u>31,0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5,228</b></u>	<u><b>22,072</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96,258</b></u>	<u><b>114,739</b></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888</u>	<u>11,287</u>
		<u>85,370</u>	<u>11,287</u>
資產淨值		<u><u>85,370</u></u>	<u><u>103,452</u></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665	6,665
儲備		<u>87,590</u>	<u>106,064</u>
		94,255	112,729
非控制性權益		<u>(8,885)</u>	<u>(9,277)</u>
總權益		<u><u>85,370</u></u>	<u><u>103,45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90	259,831	4,870	393	1,776	(1,582)	13,307	9,989	(197,773)	96,101	(8,223)	87,878
期間虧損	—	—	—	—	—	—	—	—	(14,534)	(14,534)	(2,136)	(16,670)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893	—	—	—	1,893	—	1,89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93	—	—	—	1,893	—	1,893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893	—	—	(14,534)	(12,641)	(2,136)	(14,77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3,491)	—	2,038	(1,453)	—	(1,45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290</u>	<u>259,831</u>	<u>4,870</u>	<u>393</u>	<u>1,776</u>	<u>311</u>	<u>9,816</u>	<u>9,989</u>	<u>(210,269)</u>	<u>82,007</u>	<u>(10,359)</u>	<u>71,64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665	320,095	4,870	—	1,776	274	—	9,989	(230,940)	112,729	(9,277)	103,452
期間虧損	—	—	—	—	—	—	—	—	(16,988)	(16,988)	392	(16,596)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486)	—	—	—	(1,486)	—	(1,486)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86)	—	—	—	(1,486)	—	(1,486)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486)	—	—	(16,988)	(18,474)	392	(18,08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6,665</u>	<u>320,095</u>	<u>4,870</u>	<u>—</u>	<u>1,776</u>	<u>(1,212)</u>	<u>—</u>	<u>9,989</u>	<u>(247,928)</u>	<u>94,255</u>	<u>(8,885)</u>	<u>85,37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	(13,12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7)	34,19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141)</u>	<u>(44,5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12)	(23,4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31	57,01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215)</u>	<u>70</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7,904</u></u>	<u><u>33,61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7,904</u></u>	<u><u>33,611</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及零售散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房地產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勞玉儀女士，彼控制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因此，本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已變更以符合此等新訂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中有關收益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選擇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此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無經重列。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調整。

採納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也不需要追溯調整。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46	485	427	678
廣告、投資者關係及品牌推广與傳播 服務收入	3,807	1,789	6,350	5,846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 服務收入	3	—	3	4
借貸利息收入	27	327	263	540
租金收入	392	658	808	1,422
	<u>4,275</u>	<u>3,259</u>	<u>7,851</u>	<u>8,490</u>
<b>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b>				
議價購買收益	—	4,000	—	4,00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558	—	558
利息收入	3	2	5	3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573	1,555	1,342	1,55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44	(1,250)	(2,619)	(1,42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2,750	—	2,750
雜項收入	25	64	25	86
	<u>745</u>	<u>7,679</u>	<u>(1,247)</u>	<u>7,527</u>

#### 4.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此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大主要業務分部之表現：(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ii) 證券及期貨業務；(iii) 貸款業務；及(iv)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國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通訊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等業務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財經資訊、 廣告及投資者 關係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6,777</u>	<u>3</u>	<u>263</u>	<u>808</u>	7,851
分部業績	(12,210)	(1,935)	258	(1,415)	(15,30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247)
融資成本					<u>(2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800)
淨所得稅抵免					<u>204</u>
期間虧損					<u><u>(16,596)</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此等業務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廣告及投資者 關係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6,524</u>	<u>4</u>	<u>540</u>	<u>1,422</u>	8,490
分部業績	(16,126)	(4,269)	551	299	(19,54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7,527
融資成本					<u>(5,15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170)
淨所得稅抵免					<u>500</u>
期間虧損					<u><u>(16,670)</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廣告及投資者 關係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千港元	
資產	<u>80,151</u>	<u>14,563</u>	<u>2,028</u>	<u>30,127</u>	<u>126,869</u>
負債	<u>(31,094)</u>	<u>(303)</u>	<u>(257)</u>	<u>(9,845)</u>	<u>(41,49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廣告及投資者 關係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千港元	
資產	<u>81,838</u>	<u>13,427</u>	<u>16,764</u>	<u>33,758</u>	<u>145,787</u>
負債	<u>30,053</u>	<u>240</u>	<u>913</u>	<u>11,129</u>	<u>42,335</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136	260	251	431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2,097	—	4,721
	<u>136</u>	<u>2,357</u>	<u>251</u>	<u>5,152</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租金	1,781	2,156	3,770	4,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13	817	1,480	1,5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226	—	22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44)	1,250	2,619	1,4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543	7,244	13,906	14,204
	<u>6,543</u>	<u>7,244</u>	<u>13,906</u>	<u>14,204</u>

##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現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自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25%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為1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所得稅約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6,514,000)港元及(16,9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分別約(5,402,000)港元及(14,53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66,538,774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8,980,880股)。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i)	—	12,773
證券交易產生之應收賬款—經紀	(ii)	500	—
貿易應收款項	(iii)	<u>1,661</u>	<u>1,556</u>
		<u>2,161</u>	<u>14,329</u>

- (i)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利息介乎年息7厘至月息1厘，年期不多於一年。
- (ii) 來自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即於經紀之現金及存款結餘，於一個月內或尚未到期。
- (iii) 本集團授予其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53	798
31至60日	232	618
61至90日	312	43
超過90日	<u>264</u>	<u>97</u>
	<u>1,661</u>	<u>1,556</u>

## 1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255	5,81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700)	1,519	—
小米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	<u>1,414</u>	<u>—</u>
	<u>3,188</u>	<u>5,813</u>

所有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均以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市場價格為基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場價值總額約3,1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13,000港元)的上市權益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2,4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000港元)及(2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港元)。

## 12.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31	113
期貨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3	13
其他應付賬款	<u>1,635</u>	<u>1,910</u>
	<u><u>1,779</u></u>	<u><u>2,036</u></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供應商之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8	363
31至60日	—	43
61至90日	28	8
超過90日	<u>1,539</u>	<u>1,496</u>
	<u><u>1,635</u></u>	<u><u>1,910</u></u>

### 13.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5,705</u>	<u>16,846</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約3,2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46,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浮動年利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的浮動年利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已分別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主席就本集團若干借款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是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收貸款。

### 14. 股本

	每股面值為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666,538,774</u>	<u>6,665</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的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International Link Limited收到的 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122	1,054	390	1,054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 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451	741	952	741
向Avaya Lane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i)	—	48	—	138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i)	990	753	1,981	1,675
向 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87	58	174	58
向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ii)	—	158	—	594
從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收到的貸款 利息收入(附註iii)	—	—	128	—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Avaya Lane Limited、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Link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萬誠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財務有限公司與借方(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桂月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16. 公平值計量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照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平值的計量：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做任何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u>3,188</u>	<u>5,813</u>

於該等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以倍數增長。FinTV為香港唯一一家提供粵語及普通話雙語的財經電視頻道，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

###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

###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 貸款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貸款業務的改善仍然是具挑戰性的任務。

###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產生服務收入。來自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的收入於本財政期間略升。

###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改善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仍然具有挑戰性。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7,851,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490,000港元下跌約7.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1,386,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631,000港元下跌1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之虧損約為1,2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7,52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6.6%。減幅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萬誠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約4,000,000港元，僅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i)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約2,750,000港元，僅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i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虧損約(1,425,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19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虧損(2,619,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1,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393,000港元)，較去年相比減少約17.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251,000港元，即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5,152,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約4,721,000港元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4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6,9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4,534,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072,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85,3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3,45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90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331,000港元)。

###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5,70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846,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52,7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28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8.4%(基於借款總額約15,70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6.3%(基於借款總額約16,846,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高流通性權益證券)約3,1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權益投資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透過配售獲得的1,0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500,000股)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67)的權益證券；(ii) 4,700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00)的權益證券及(iii) 91,200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小米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的權益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11,500,000股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股份(二零一七年：7,500,000權益股份)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2,4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2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1,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投資明細：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255	5,81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700)	1,519	—
小米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	1,414	—
	<u>3,188</u>	<u>5,81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的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出售股份 的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5,813	4.0%	—	(2,933)	(2,625)	255	0.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700)	—	—	1,458	—	61	1,519	1.2%
小米集團(聯交所股份 代號：1810)	—	—	1,469	—	(55)	1,414	1.1%
	<u>5,813</u>	<u>4.0%</u>	<u>2,927</u>	<u>(2,933)</u>	<u>(2,619)</u>	<u>3,188</u>	<u>2.5%</u>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表現及前景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大昌微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昌微綫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線路板(「線路板」)以及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根據大昌微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大昌微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412,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70,000,000港元增加142%。收益增加是由於大昌微綫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從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大昌微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80,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大昌微綫集團將繼續於香港發展石油買賣業務，亦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新加坡市場。大昌微綫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數年改革其業務模型，以進行更為多元化的業務、線路板生產及買賣石油業務。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騰訊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根據騰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騰訊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7,203,000,000元，較上一期間的約人民幣106,158,000,000元增加39%。收益增加受支付相關服務、數字內容訂購與銷售、社交及其他廣告以及智能手機遊戲所推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騰訊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騰訊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1,157,000,000元。

展望未來，騰訊正致力加強手機遊戲收入的增長動力，相關舉措包括加強現有主要遊戲的參與度、商業化熱門戰術競技類遊戲、推出更多高ARPU類遊戲(例如角色扮演遊戲)，以及提升國內自研遊戲的海外發行收入。

## 小米集團

小米集團(「小米」)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為「小米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小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小米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9,648,000,000元，較上一期間約人民幣45,411,000,000元增加75%。收益增加受智能手機及IoT與生活消費產品的強勁銷售增長推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小米集團擁有人應佔小米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7,646,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小米拓展高效的線下渠道至更多中國偏遠地區部分，同時維持線上渠道。為進一步鞏固業務，小米近期與數家領先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權益投資的表現或主要受全球經濟及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波動程度的影響，且易受其他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外部因素的影響。為緩減與權益投資相關的可能性金融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權益投資的表現以及市況變動。

## 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並會在未來有需要時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109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9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04,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43,458,058 (L)	391,597,678 (L)	—	—	—	65.27%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附註1)	—	2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	2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附註1)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	—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全資擁有，而Pablos則由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435,055,7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勞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458,058 (L)	—	435,055,736 (L)	65.2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597,678 (L)			
Pablo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Maxx Capi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	43,800,000 (L)	6.57%
Li Wenjun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則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之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末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七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董事及合規主任更改**

姚永禧先生(「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生效。為避免日後有關一項與本公司屬同一行業的業務之擁有權及／或對此作出之投入而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故彼作出呈辭。姚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勞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貫徹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間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周永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